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竹村

被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44,885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之程序費用500元，尚不足30,8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